

# 郑东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东文明办〔2023〕5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郑东新区文明家庭推荐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各局（办），各级文明单位、校园，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充分展示郑东新区家庭文明建设成果，根据工作安排和《郑东新区文明家庭评选管理办法》，决定在全区开展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系列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为根本，传承好家风，弘扬新风尚，着力推动文明家庭建设，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推出向上向善、典型性强、群众公认的文明家庭，树立标杆，讲好中国家庭故事、传播中国声音，推动家庭文明渐成风尚，推动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 二、实施步骤

1. 择优推荐。各乡（镇）办事处，各局（办），各级文明单位、校园根据《郑东新区文明家庭评选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积极发动、广泛参与，推荐候选家庭。各乡（镇）办事处、森林公园推荐家庭 2—5 个，各局（办）推荐家庭 1—2 个，各级文明单位、校园推荐家庭 1—2 个，优先推荐获得区级以上相关荣誉称号、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和示范作用的先进家庭，曾获得各级文明家庭称号的不得重复申请。

2. 报送材料。2023 年 2 月 14 日下班前，向区文明办提交申报表一式两份（见附件，每个家庭附 500 字左右事迹简介、不小于 3M 的全家福彩色照片 1 张，电子版发文明办邮箱）。

3. 确定名单。拟定 2023 年度郑东新区文明家庭候选名单，报文明委领导审定，并进行社会公示。

4. 隆重表扬。提出表扬 2023 年度郑东新区文明家庭的决定，召开大会进行表扬。

##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合理安排部署。开展文明家庭评选，坚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广泛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群众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做贡献的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各乡（镇）办事处，各局（办），各文明单位、校园要高度重视，落实领导责任、积极组织协调、做好择优推荐，确保推荐评选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2. 组织宣传，坚持群众导向。要着力宣传文明家庭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突出群众主体地位。以基层推荐为主，兼顾各部门、各行业的先进家庭，创新宣传手段方式，动员群众主动参与，使推选与宣教融合，加强典型示范作用，力求评选出具有广泛代表性、经得起实践和群众检验的文明家庭。

3. 严格评选，提升推荐质量。各乡（镇）办事处，各局（办），各文明单位、校园要本着精益求精、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筛选把关，坚持质量第一，做到评选程序规范、结果客观公正，择优推荐事迹突出、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家庭。要严格遵循《郑东新区文明家庭评选管理办法》，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形式主义、弄虚作假，坚决防止扰民。

4. 长期坚持，引领社会风尚。要始终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贯穿于文明家庭推荐评选全过程，弘扬家庭美德，深刻认识家庭文明建设对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作用，把家庭文明建设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好抓实，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联系人：赵伊晗              电  话： 67179434

地 址：金融智谷2号楼1302办公室

邮 箱：zdxqwmb@163.com

附件：1. 郑东新区文明家庭申报表

2. 文明家庭评选标准



附件1

## 郑东新区文明家庭申报表

家庭名称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单位名称					
家庭所在县（市）区、街道 (乡镇)、社区(村)					
(全家福照片粘贴处，5寸、横版)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关系	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或家庭成员获市级以上荣誉、奖励	
家庭主要事迹	(约500字，可另附页)
推荐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文明家庭评选标准

(一) 爱国守法。家庭成员政治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国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在重大事件、重大挑战面前，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勇于担当奉献。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法、尊法、守法、用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

(二) 遵德守礼。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养成。乐观豁达、待人宽容，关心他人、助人为乐。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在工作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旅游出行等方面崇德尚礼、知行统一。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生活态度、生活方式，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三) 平等和谐。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理解信任、沟通顺畅，感情深厚、亲情陪伴。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孝老爱亲、传承孝道。夫妻之间忠诚恩爱、包容接纳、责任共担。亲属之间、邻里之间友善和睦、共同分享、守望相助。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彼此扶助、相濡以沫，特殊困难不离不弃、舍己为家、尽心尽责。家庭成员民族团结意识强，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差异、包容多样。

(四) 敬业诚信。家庭成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勤勉为民、

甘于奉献。诚实劳动、勤劳致富，合法经营、公平交易。重信用、守承诺，真诚做人、守信做事。树立尚德守法、以义取利的义利观。传承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遵守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

（五）家教良好。父母尊师重教、言传身教，用正确行为、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涵养好家教。注重子女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学习氛围浓厚。

（六）家风淳朴。弘扬家和万事兴、忠厚传家久、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美德，注重以德治家、以学兴家、文明立家，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建设新时代家风文化。传承好家训，提醒引导、感染熏陶家庭成员。有体现传统美德、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谈家教、倡家健、秀家宝等各类家庭文化体育活动，自觉树立良好家风。

（七）绿色节俭。家庭成员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环境，自觉进行垃圾分类，注重资源再利用。勤劳节俭、厉行节约，注重节约水、电、粮食等各类资源能源，杜绝浪费。坚持绿色出行，采用绿色家装，使用绿色产品。做到文明餐饮，传播健康理念。生活量入为出、理性消费，婚丧嫁娶操办从俭、不铺张奢华。

(八) 热心公益。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和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参加拥军优属、慈善捐赠、义务劳动、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社区治理和服务等公益活动。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参加结对帮扶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

(九) “最美家庭”“和睦家庭”等作为文明家庭评比的蓄水池，同等条件下，获得过郑东新区及以上“最美家庭”“和睦家庭”表彰的参选家庭予以优先考虑。

